國立屏東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

民國104年1月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2月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,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,辦理科技研發採購(以下簡稱科研採購)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科研採購: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,接受政府機關 (構)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補助、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 所須辦理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採購。
- (二)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: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
- (三)公開招標: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。
- (四)限制性招標:指不經公告程序,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 廠商議價。

三、適用範圍:

- (一)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,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事宜, 得參照政府採購法、本校採購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(二)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應以該補助契約為準;如有 疑義時,由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政府機關(構)認定之。

四、相關單位權責:

- (一)請購單位: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。
- (二)研究發展處:確認計畫是否屬於科研採購計畫。
- (三)採購單位:由總務處負責辦理招標採購案件之比價、議價、招標、開標、決標、訂約、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;圖書資料部分由圖書館為採購單位;新臺幣(以下同)十五萬元以下得由請購單位為採購單位。
- (四)主計室負責辦理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。

五、請購作業程序:

- (一)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單經單位主管審查後,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後,依本要點第八點採購程序辦理。非屬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委託或補助計畫,須先送交研究發展處確認後,始得依本 要點辦理採購。
- (二)採購需求內容有變更或取消採購案件時,請購單位應將請購單收回作廢 並以書面通知主計室。若屬變更之案件,則應重新提送請購單,並依請 購程序重新核決後,送交採購單位辦理。
- 六、科研採購原則: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、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。

七、協商資訊公開:

- (一)請購單位於訂定採購契約前,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、財物規格或勞務需求等進行協商。
- (二)協商之所有往來書面文件,應附卷備供查詢。如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, 應作成書面紀錄,載明接觸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。

八、採購程序:

- (一)採購總額逾十五萬元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,應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方式辦理;採購總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,應採公開招標方 式辦理。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 - 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,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,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。
 - 2. 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,無其他合適之 替代標的者。
 -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,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,且確 有必要者
 - 4.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,因相容或互通性 之需要,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
 - 5.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、供應之標的,以研究發展、實驗或開發性質辦 理者。
 - 6.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,因未能預見之情形,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,如另行招標,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,非治原訂約廠商辦理,不能達契約之目的,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7.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,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。
 - 8. 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。
 - 9. 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,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
 - 10. 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,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
 - 11.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、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 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、技術引進、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。
 - 12. 配合本校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、特殊功能,或其他專業性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項目。
 - 13. 其他報經校長核定者。
- (二)採購總額十五萬元以下者,得於訪價後,由請購單位依核准之請購單,逕洽廠商辦理採購。
- 九、資訊公開:辦理科研公開招標採購時,應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。 公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詢價及報價:

(一)科研採購總額達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,應向一家以上廠商詢

價。

(二)詢價或報價以書面方式為原則。

十一、招標文件:

- (一)採購單位收到請購單位所填送之請購文件後,應先確認數量、品名、規格、需求日期及是否有特別需求條件。採購單位對於請購內容資料不齊, 得退還補正。
- (二)採公開招標案件,請購單位應於核准後檢附有關文件,如請購單或經奉 核准採購簽陳、預估價格資料、預算書、契約草案、廠商資格資料、投 標須知等,移送採購單位續辦採購事宜。
- (三)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,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,附 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,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。

十二、底價之訂定:

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應提供市場行情、以往購買內容、廠商報價及交易方式與條件等,逾十五萬元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,由採購單位主管核定底價,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,由總務長核定底價;圖書館採購圖書資料部分,由圖書館館長核定底價;逾五百萬元者,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。若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者,得不訂定底價,但應由請購單位敘明不訂定底價之理由並簽經校長同意。

十三、審查:

- (一)採購單位應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。
- (二)未達一百五十萬元之科研採購案件得成立審查小組,視採購案件之特 性及實際需要,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、管理、商業條款、過去履約 績效、工程、財物之規格、名稱、數量,或勞務之品質、功能、價格 等項目進行審查。
- (三)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、編制內職員、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 五人以上組成。
- (四)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,並附卷備供查詢。

十四、押標金、保證金:

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之押標金、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,以及沒入 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。

十五、決標原則:

- (一) 科研採購案件之決標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1. 訂有底價之採購,經審查合格,採最低標方式或經審查為優勝廠商依 序議價。
 - 2. 未訂底價之採購,經審查合格,或經審查為優勝廠商。
- (二)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等作業規範,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 十六、利益迴避:
 - (一)辦理採購之人員就採購事項,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

親之利益者,應自行迴避。

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,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人。
- (三)前二款之執行,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,經報請補助機關或委託 機關核定後免除之。

十七、採購契約之簽訂及保存:

- (一)議價、比價、招標之採購案件決標後,應簽訂契約。由採購單位將契約草案,簽會請購單位及主計室審核後,陳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 並於用印後分送廠商、請購單位、主計室及採購單位保管備用。
- (二)前款契約內容應包含履約標的、付款方式、履約管理、契約變更、查 驗與驗收、履約期限、權利與責任、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、爭議 處理及罰責等要項。

十八、履約管理:

- (一)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,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,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。
- (二)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,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、測 試或檢驗,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。
- (三)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,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、測試、檢驗等 方式行之。

十九、驗收:

依本要點辦理採購案件,採購金額逾十五萬元以上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, 由總務長或其授權人主驗,使用單位會驗;屬書刊資料採購,由圖書館館 長或其授權人為主驗人及指派適當人員會驗,並由主計室書面監驗。有委 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設計、監造者,由其協驗。其餘準用本校採購作業要點 辦理驗收。

二十、使用管理原則:

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,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,使用人應 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。

二十一、評選委員會:

- (一)採購總額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,得辦理公開評選。
- (二)辦理公開評選時,應成立評選委員會,評選委員至少五人,其中校外專家學者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校內委員建議名單由請購單位提供,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由採購單位提供。
- (三)有關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,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
二十二、文件保存:

採購單位對於採購資料及資訊均須保存完整備查,其辦理採購之文件, 除依會計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保存外,應另備具一份存查。採購文件之保 存期限,以自驗收之日起十年為原則。

二十三、爭議處理:

- (一)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,應以書面提出。
- (二)招標期間廠商提出異議,由採購單位召集請購單位、主計室等單位,以 為因應。若屬規格事項,由請購單位於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 當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。
- (三)異議逾期,應不予受理者,由採購單位以書面通知該廠商。為不受理異議時,採購單位仍得評估其事由,認其異議有理由時,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
- (四)開標時有異議未完成處理者,採購單位應陳請開標主持人辦理開標狀態 保留(將相關投標文件封存),俟釐清後再為適法處理。
- (五)廠商提出異議,經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判斷認為異議有理由者,採購單 位應公告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,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但有緊急情 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,或異議事由不影響採購者,不在此限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(總務處事務組、主計室)

國立屏東大學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科研採購申請書

| 計畫名稱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---|--|---|
| 計畫編號 | | | | | | |
| 預算經費 | 經費來源: [[] 預算金額(新 | 本校經費(含 | 費,補助單位 含學校自籌款) | | | |
| 採購類別 | □研究發展 | 計畫(轉委託 主:研究建築訊 | • | • — | 科研儀器設備 | □研究設施 |
| 採購標的 | 出產(廠)國別 廠牌或製造商 型號或規格: | 名稱: | 成規格說明書] |) | | |
| 採購方式 | □公開招標 | □限制性招标 | | | | |
| 採購理由(符合條件) | 購採辦採一採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臺下之案新辦標者屬 預之採首目重逾之 易服星專支交。 巠關幣列理不臺理方為專 見後購次的大原後 或務序業、研 校證十情由採幣:式限屬 之續者製範不主續 公、辦領技究 長明五形說公一 辦。權 緊維。造圍便契擴 開技設具引研 定文萬之明開百 理 利 急修 、內及約充 競術計領進製 者,元一內招五 之 、 事、 供,技金, 價服賴分 | 應者容標十 結 獨 故零 應因術額且 市務境先、十。 人。 一个孩子的 果 家 ,配 之未或50已 場或賽地行畫公得包式元 , 製 致件 標能經%於 採資經之或需開採括辦以 無 造 無供 的預濟者原 購訊公自學求徵限:理上 廠 或 法應 ,見上。招 財服開然術特求制 採者 産 供 以、 以之压 標 物務開然術特 | 書性 購,投 應 公更 研情難 公 者,客人研性面招 及應 標 、 開換 究形之 告 。經評法發特報標 邀辦 或 藝 招或 發,虞 及 公選人展殊價方 請理 無 術 標擴 展必, 招 開為或。功或式 特公 合 品 程充 、須非 標 客優經 能計辦 定開 格 、 序, 實追洽 文 觀經經 能 | 畫理 廠招 標 秘 適因 驗加原 件 評者告 或書。商標 ,密 時相 或契訂 敘 選。審 其紹 價合 定 無 且通 質之辦 之 者 之 性界 | 之需要,必須向原 理者。 程,如另行招標, 解, 報, 報, |
| 申請單位 | 申請人 | | 單位主管 | | 一級單位主管 | |
| 研發處 | (確認計畫是否為科研計畫,並符合補助、委託目的) | | | | | |
| 採購單位 □總務處 □圖書館 | 採購單位 承辦人 | | 採購單位 主管 | | 總務長 圖書館館長 | |
| 註:圖書館辦 校長 | 理圖書資料之採則 | 毒 案件 | | | | |
| (授權主管) | | | | | | |